

证券代码：831821

证券简称：华源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3月29日、6月20日向关联方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借款300,000.00元、150,000.00元、12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6月30日，借款余额共计570000.00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春明、邱桂兰、刘日芳、何余发回避表决，无关联的董事不足全体董事过半数，仅对议案内容作出审议，不作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余发

实际控制人：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138,250.00 元

主营业务：玻纤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关联关系

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主要股东、公司董事何余发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刘日芳配偶张小莲担任其股东的其他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关联借款利息根据法定贷款利率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3 月 29 日、6 月 20 日向关联方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 元、150,000.00 元、120,000.00 元。

以上借款利率根据法定贷款利率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关联借款利息根据法定贷款利率进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50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